

承德市“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

第一章 规划总则

1.1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总体要求，立足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和水源涵养功能区建设，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目标，坚持资源化、无害化和减量化原则，统筹畜禽养殖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人民生活需求，优化畜禽养殖布局，推进粪污资源化利用，防范环境污染风险，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建立健全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的长效治理体系，推动畜禽养殖企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健康发展，促进畜禽养殖产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1.2 编制原则

(1) 统筹兼顾，有序推进

综合考虑畜禽粪污环境承载力、畜牧业发展需求、农业产业特征和经济发展状况等因素，科学规划畜禽养殖总量和空间布局，统筹推进畜牧业发展和环境保护，加快畜牧业转

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2) 种养结合、协同减排

以养分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种养布局，协同推进畜禽粪肥还田与化肥减量增效。结合种植规模和结构，科学测算养分需求，优化肥料结构与施肥方式，削减养殖业和种植业污染负荷，促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3) 因地制宜、分区施策

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畜禽养殖类型、空间布局，种植规模、畜禽结构、耕地质量、环境承载力等因素，因地制宜、分区分类探索经济实用的粪污肥料化、能源化、基质化等资源化利用模式，鼓励全量收集和清洁高效利用。

(4) 政府主导、多方联动

完善多方协调联动机制，强化地方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体系。拓宽投融资渠道，加大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扶持力度，推动第三方治理等社会化运营模式健康发展。

1.3 畜禽养殖规模

1.3.1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是指以企业化运营模式从事畜禽养殖活动的场所，或者以个体经营模式从事经营性畜禽养殖活动并达到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养殖规模标准的场所。养殖规模如下：生猪养殖场年出

栏 500 头及以上、肉牛养殖场年出栏 100 头及以上、肉鸡养殖场年出栏 40000 羽及以上、奶牛养殖场年存栏 100 头及以上、蛋鸡养殖场年存栏 10000 羽及以上、肉羊养殖场年出栏 500 只以上，其它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以猪当量折算。

1.3.2 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

根据《关于印发〈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技术指南〉的通知》（冀环土壤函〔2021〕1081号），规模化以下畜禽养殖场是指满足表 1 中规模分级的养殖场。

表 1 畜禽养殖规模化以下分级

类型	生猪/ 头 (出栏)	肉牛/ 头 (出栏)	肉鸡/羽 (出栏)	奶牛/ 头 (存栏)	蛋鸡/羽 (存栏)	肉羊/只 (出栏)
专业户	50-500	10-100	2000-400 00	5-100	500-100 00	125-500
散养户	< 50	< 10	< 2000	< 5	< 500	< 125
备注：其他畜禽的饲养规模标准按照猪当量换算后执行。						

第二章 规划目标

结合《河北省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确定承德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探索建立科学规范、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体系，逐步构建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机制。

表 2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 年现状	2025 年目标	指标性质
1	畜禽养殖规模化率	%	65	78	预期性
2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	77	85	约束性
3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	100	100	约束性
4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建设率	%	—	100	约束性
5	设排污口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自行监测覆盖率	%	—	100	约束性
6	大型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比例	%	—	5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

3.1 持续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

3.1.1 科学调整畜禽养殖布局

根据主体功能定位、“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结合环境容量和土地承载能力，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协同生态环境保护和养殖业发展。统筹种养发展空间，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模式，鼓励在规模种植基地周边建设规模畜禽养殖场。发展适度规模养殖，保持合理养殖密度，促进养殖规

模与资源环境相匹配；推行标准化规模养殖，实行分散养殖向规模养殖转变，到 2025 年规模化养殖率达到 78%。

3.1.2 严格落实畜禽养殖禁养区制度

按照《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要求，依法划定禁养区，除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及法律法规、区域专项规划等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外，禁止私自增设禁养区；新划定禁养区内按要求关闭或搬迁规模养殖场；加强对畜禽养殖相对集中的重点县（市）区已划定禁养区环境监管，防止出现复养反弹。组织各县（市）区依法编制实施“十四五”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2022 年，围场县、隆化县、丰宁县、滦平县 4 个畜牧大县率先完成规划编制。

3.1.3 加强畜禽养殖环境准入管理

养殖场建设应与区域主体功能区规划、环境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畜牧业发展规划、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相协调。新、改、扩建畜禽养殖场须按照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行。对污染严重的畜禽养殖密集区域，县政府应当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关停取缔污染严重、治理无望、群众反映强烈的养殖场（户）；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应按法律法规要求建设畜禽粪便、污水污染防治设施。

3.2 大力推进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

3.2.1 合理选择资源化利用途径

综合考虑畜禽种类、养殖规模、环境质量管控目标、社会经济条件以及人居环境影响等因素，合理选择粪肥就近就地利用、清洁能源生产、生产有机肥等资源化利用路径。以就近就地还田为主要途径，在具有土地吸纳能力的区域推行堆沤发酵生产农家肥还田模式；鼓励建设县级集中粪污处理设施，推动建设粪肥还田利用示范基地，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服务市场主体，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到2025年底，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5%。

3.2.2 依法科学施用畜禽粪肥

按照畜禽粪肥养分综合平衡要求，开展畜禽养殖环境承载力监测，平衡畜禽粪肥供给量与农田负荷量，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场粪污还田规模，防范粪肥还田风险。协同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行动，优先在果菜等推广使用农用有机肥，稳步提升有机肥替代化肥比例。推进种养结合，畅通粪肥还田渠道，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利用。

3.2.3 加强资源化利用台账管理

规模养殖场根据养殖品种、规模以及畜禽养殖废弃物的产生、排放和综合利用情况，科学制定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并建立管理台账，到2025年保持规模畜禽养殖场

全覆盖，确保畜禽粪污去向可追溯、可核查。鼓励推行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

3.3 切实提升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平

3.3.1 加快规模养殖场设施改造升级

根据雨污分流、粪污贮存、粪污处理等设施和资源化利用情况，对现有规模养殖场实行粪污处理设施配套装备水平分级管理。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粪污处理设施三级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向一级提升，逐步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100%，推进规模养殖场提档升级，三级场向二级或一级场提升，二级场向一级场提升，一级场比例保持35%以上。

3.3.2 深化畜禽养殖废气污染治理

加强养殖业氨排放控制，完善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对于机械通风的密闭式畜舍，在排风风机外侧安装喷淋装置、湿帘等湿式净化设施，或生物质填料进行过滤处理。干清粪或固液分离后的固体粪便可采用反应器堆肥、膜堆肥、密闭贮存等方式，对发酵产生的臭气统一收集净化处理。液体粪污采取固定式覆盖贮存（贮存设施上加盖或覆膜）或漂浮式覆盖贮存（塑料覆盖片、蛭石等漂浮物）的方式，或添加酸化剂贮存发酵，控制氨排放。到2025年，大型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氨排放总量削减5%。

3.4 全面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

3.4.1 推广畜禽养殖清洁化管理

加强畜禽品种改良，规范饲料和兽药管理，开展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减少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和矿物元素饲料添加剂使用，从源头减少抗菌药物和重金属残留。推广干清粪、雨污分流、舍内贮存等绿色发展配套技术，提升区域畜禽养殖可持续发展能力。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依据国家核算标准，探索实施畜禽养殖动物肠道发酵甲烷（ CH_4 ）排放和畜禽养殖粪便甲烷（ CH_4 ）、氧化亚氮（ N_2O ）排放核算。提高饲料中碳的利用率和转化效率，抑制产甲烷菌生长，降低动物胃肠道发酵和粪污堆积产生的温室气体。

3.4.2 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废弃物管控

推动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套粪污处理设施，采取干清粪、建设贮存、堆沤设施，减少用水量和粪污产生量。对散养户实施圈养，及时清理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差现象，合理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沤腐熟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加强养殖密集区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县、乡政府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发展农村经济组织，鼓励成立经济合作社，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共同出资建设粪污集中处理设施，或者委托第三方企

业合理布局收储运设施，探索建立原料保障、运营监管、社会化服务一体的运营体系，或者依托现有治污设施，实现养殖废弃物分户贮存、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到2025年，具备条件的养殖大县基本实现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利用。

3.4.3 强化畜禽养殖配套场所污染治理

加强畜禽粪污集中处理企业、病死畜禽集中处理企业等场所的污染治理。有机肥厂加强粪污收集、运输、暂存过程中臭气污染防治，做好烘干、清罐、发酵及粉碎等生产过程污染治理。病死畜禽和病害产品无害化处理要严格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执行。

3.5 严格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

3.5.1 强化日常监管

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制度，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督促指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及进行排污登记，遵守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巡查防控制度，强化养殖场（户）废弃物日常监管，结合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和省农业农村环境管理平台，对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情况等进行监管，提升监管精准化、信息化水平。具备条件的县区可通过购置车辆定位装置、流量计、液面仪等粪污运输和施用量数据采集和传输设备，加强畜禽粪污流向监管。

畜禽规模养殖场逐步完善配套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将畜禽养殖场执法检查列入环境监察工作计划，强化对畜禽养殖场的监督检查。

3.5.2 完善监测体系

将畜禽规模养殖场列入日常监督性监测范围，推动设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鼓励安装在线监控设施，提高监督检查能力。加强养殖密集区环境臭气浓度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增加专业技术人员和专用仪器设备，强化监测技术人员培训，提高畜禽养殖业环境监测水平。推进粪肥还田监测，加强对粪肥还田利用土地的土壤环境状况监测。到2025年，有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自行监测率达到100%，生态环境部门监督性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3.5.3 防范环境风险

大型规模养殖场要结合种养平衡和环境压力，在粪污贮存设施渗漏、粪肥质量控制、粪肥施用时间、施用频次和施用量限制（尤其是液体粪肥施用量）等方面制定风险防范措施，防止长期反复施用粪肥导致土壤硬化、污染地下水水质氮、磷浓度超标。强化雨季粪污直排、偷排环境污染防范措施。制定养殖场周边农田施肥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周边水体及地下水水质抽测监测制度，防范施肥农田土壤富营养化及地表、地下水体污染风险。

3.6 着力构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长效机制

3.6.1 动态管理畜禽养殖污染

建立规模养殖场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对畜禽养殖场(户)开展定期排查,全面梳理粪污处理设施配建、运行、管护等情况,加强重点流域区域、畜禽养殖大县、养殖密集区、举报问题频发区域的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对不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有关规定的,督促立行立改,对违反法律法规的,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督促养殖场(户)落实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主体责任。

3.6.2 建立健全服务督导机制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督导帮扶,以服务促工作,以督导促落实,对养殖场(户)配建粪污处理设施及粪肥还田等情况开展技术指导,帮助养殖场(户)完善环保手续、提升粪污处理利用水平。加强重点工作督导调度,对群众举报、舆情报道、环保督察发现的问题养殖场(户)督促整改,并及时跟踪整治效果。鼓励各地开展美丽乡村和示范村创建,以村为单位进行全要素生态环境治理,解决畜禽养殖污染问题。

第四章 重点工程

(项目谋划方向)

4.1 畜禽规模养殖场设施改造升级

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促进粪污处理设施三级向二级、一级提升,二级向一级提升,逐步提高规

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水平。建设和提升改造粪污防治设施，积极推进粪污发酵还田和生产有机肥工程建设，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4.2 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采取干清粪、建设贮存、堆沤设施，减少用水量和粪污产生量。对散养户实施圈养，及时清理粪污，避免粪污散落、污水横流等脏乱差现象，合理采用覆土、覆膜、覆盖稻草或锯末等方式，做好畜禽粪污物理隔绝，通过堆沤腐熟达到无害化处理要求，就近就地低成本还田。

4.3 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项目

鼓励有条件的畜牧大县开展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项目，相关县区政府结合实际，出台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运营模式，建立以市场运作为主、政府引导为辅的粪污还田资源化利用长效机制，提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促进化肥减量施用，促进耕地质量提升，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构建全程可追溯监管体系。

4.4 监管机构及制度建设

完善粪污防治与资源化利用制度，完善养殖管理和审批制度，建立养殖和污染防治台账，保护畜禽养殖区域生态环境。

4.5 探索建设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

探索建设畜禽养殖信息化管理平台，对养殖类别、规模、

粪污产生量、清粪方式、水资源利用、粪肥质量、粪肥利用率、养殖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农田土壤质量信息数据进行管理、统计和分析，为养殖业主管部门提供决策支持。

第五章 保障措施

5.1 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政府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协调，确保目标任务完成。市直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督导评估，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对照规划目标落实县、乡两级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规模以下养殖场污染防治工作。

5.2 加强政策支持

坚持政策引导，加强资金筹措力度，拓展粪污资源化技术，支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鼓励整县推进形成农牧结合、种养循环发展的产业布局。积极引导畜禽规模养殖场与种植业主衔接，鼓励经无害化处理的畜禽养殖粪便污水作为有机肥料科学还田利用。鼓励在畜禽养殖密集区建立粪便污水集中处理中心，探索有效运营机制。探索建立有效利用机制、市场运营模式，形成畜禽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全产业链，鼓励培育壮大多种类型的粪污处理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

5.3 加强技术指导

以降低利用成本和提高安全水平为重点，考虑不同区域

资源环境、主导畜种、养殖规模、农田作物等基础条件，推广堆（沤）肥、固液混合发酵等经济高效的利用方式，推动畜禽粪污就地就近全量肥料化利用。加强还田利用设施装备研发，着力推广适用于丘陵山区、零散地块的中小型固态和液态粪肥施用机具，降低粪肥施用劳动强度。鼓励通过机械深施、注射施肥等方式进行粪肥还田，提高氮素利用率，减少养分损失和氨气挥发。

5.4 加强监督考核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开展规模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抽查，对治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未制定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建立台账、粪肥还田超量施用污染环境的督促整改，对污染问题严重、治理工作推进不力的县区严肃追责问责。

5.5 加强宣传引导

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利用网络、电视、报纸、微博、微信等媒体广泛开展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政策宣传教育，倡导绿色循环发展理念，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典型模式，加快推广应用。加强对畜禽养殖户污染防治技术指导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污染治理技术水平和农民污染防治意识。